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监事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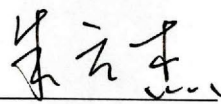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



宋晓华



朱庆杰



张杨慕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